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